

反對政府計劃推行藥物自購措施的立場書

我們是一群居住在屯門和元朗的長者，自從衛生福利局和醫管局分別公佈了藥物自購的消息和中央藥物名冊的具體內容後，我們發現此計劃存在著不少問題，故特此來到立法會向政府訴說我們的憂慮和預見的問題，希望政府有關部門及官員慎重考慮，勿為求達至減赤而倉促推行。

藥物自購理念的推出，表面上是說要對病人公平，統一發藥的機制和減少浪費，但實際上卻是回應及舒緩政府理財不善的情況(西門子賠款事件、維港巨星匯...便是例子)。如果香港的經濟如回歸前那麼好，我們作為市民亦不介意替政府分擔，但是現今的境況卻是人人未必有工開，有工開的薪酬也偏低，物價又開始上揚，有工做的青少年都只能勉強渡日，更何況是我們這班沒有收入的長者呢？

藥物自購對長者的影響：

1.長者負擔不起高昂的藥費

長者沒有收入，主要是依賴生果金及微薄的積蓄維生，有時為了應付突如其來的醫療開支，會透過節衣縮食、借貸及拾荒等方法勉強應付過來。假如藥物自購計劃真的實施，要我們承擔部分的藥費，我們都不知還有什麼方法可以應付這筆開支及繼續生活下去。

2.變相逼長者領取綜援

現時很多長者即使有經濟困難，也不願意申請，主要原因是申請手續非常繁瑣及僵化(例如要找子女簽名作實不供養父母才能申請)。若果藥物自購計劃真的實施，將大幅度增加這班長者的負擔，他們為了生活，最終會逼使他們申請綜援。

3.促使長者及病患者的病情惡化

窮困的長者及病患者因擔心負擔不起龐大的醫療開支而不看醫生或者減少覆診的次數；另外，此計劃限制了醫生對症下藥的情況，明知 A 藥對病人的病況有療效也不開，仍然要試用那種沒有療效的 B 藥，待證明 B 藥對病人的病情沒有幫助才肯轉開 A 藥。這樣不但浪費了政府的資源、增加長者及病患者的開支和時間，更令他們的病情惡化及痛苦增加。

4. 豁免制度不方便，間接逼使長者不作申請

政府過往曾設有醫療豁免機制去幫助窮困的長者及病患者，可是卻不太方便及沒有顧及我們的感受，所以很少長者申請。設想一個行動不便的長者，爲了享用廉價的醫療服務，早上 4 時多便離家出發，上午 5 時左右便到達醫院排隊輪候取籌，9 時才開始輪候見醫生，最快都可能 11 時才能離開醫院，如果這時還要去找醫務社工，再輪候及申請，回到家都可能用上大半天時間...。長者病到五顏六色，已經很辛苦了，還要花時間四出奔波，再者，政府很少向長者宣傳豁免制度，很多長者根本就不知道從何途徑提出申請...。如果政府仍繼續設立如此的豁免機制，即是要長者不去申請。

5. 自行買藥的隱藏問題

要長者自行買藥，最大問題就是不知去那裡買!就算他們知道大型的連鎖店可以購買到，但價格一定會比坊間的藥房貴。如果遇上缺貨，就會出現病人無藥吃或者買貴藥的情況。如果長者貪便宜，往內地買了平價的假藥、過期藥或被人藉此騙財，後果便不堪設想了。

我們對藥物自購計劃的建議：

1. 希望政府能夠顧及長者無收入及非常依賴醫療服務的情況，豁免向長者推行藥物自購的措施。
2. 希望政府能夠給予長期病患者購藥的優惠及補助，以支持他們對抗病魔及減低他們的經濟負擔。
3. 豁免制度要更透明及簡化，這樣公眾才容易知道及申請。我們建議凡 60 歲的長者便可獲得豁免，這樣長者便不用花長時間去四出覓尋醫務社工和輪候登記的手續，使病患者看完醫生後可盡快回家休息，減輕他們的精神和心理上的壓力。
4. 基於人道立場，希望政府的醫療服務能夠對症下藥，勿爲解財赤而置市民的生命不顧，用療效低或沒有用的藥物去治療疾病。